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浙0281民破2号之三

申请人：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18日，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所载明的下列事项：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均符合法律规定，且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故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记员 张乾涛